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052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400052710A0C\_ATTCH4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400052710A0C\_ATTCH3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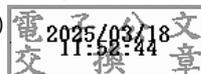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3月7日院臺聞字第1145004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兒少偏差行為及犯罪態樣改變，政府核定更新「預防兒童及少年方案」，透過3級預防策略，強化提供關懷、生涯輔導、健康照護等支持，預防及減少兒少發生犯罪行為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##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獻忠  
電話：02-33568415  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450042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兒少偏差行為及犯罪態樣改變，政府核定更新「預防兒童及少年方案」，透過3級預防策略，強化提供關懷、生涯輔導、健康照護等支持，預防及減少兒少發生犯罪行為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  
交 2025/03/07 15:25:44 文  
章

法務部 1140307



11400052710